

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的建设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体会

于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通用语言文字法》), 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并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这是我国语言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并将对我国的社会、经济、科技教育等方方面面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制订《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目的之一, 就是“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第一条), 而要使《通用语言文字法》顺利实施并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又必须制订一系列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正因如此, 必须重视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的建设, 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的建设步伐。

一、通用语言文字本身的规范和标准

根据《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要求和实施《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需要, 应该建立的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可以大体上分为两类: 第一类, 通用语言文字本身的规范和标准; 第二类, 通用语言文字在各个领域中应用的规范和标准。先谈第一类。

1.1 普通话的规范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条指出: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这就是说, 普通话已不仅仅是当今汉民族的共同语, 而且已经法定为我国的通用语言。什么是普通话? 早在 1955 年召开的在汉语规范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上, 就将普通话明确表述为: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

依据这一表述, 普通话的语音标准从语音系统上看是明确的, 而且自 1956 年 1 月普通话审音委员会成立以来, 对普通话异读词和本国地名进行审音, 在 1957 年 10 月公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初稿》和《本国地名审音表初稿》、1959 年公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初稿(续)》、1962 年公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初稿》第三稿和 1963 年公布的《普通话异读词三次审音总表初稿》的基础上, 1985 年修订为《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使许多词语的读音有了规范。但是, 审音是在特定的时期进行的, 不同时期的审音指导思想会有或大或小的变化, 而不同的审音指导思想往往会有不同的审音结果, 应当根据时代的发展对《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进行再修订。当然, 确定普通话的语音规范, 不仅仅是异读词, 轻声、儿化、多音语素等也迫切需要规范。而且语音是在发展变化的, 例如“打的”、“的士”的“的”读阴平(dī), 就是语音的一个新变化。语音规范应当随着语音的新变化而不断进行调整。

几十年来普通话词汇和语法的规范, 主要是通过词典、教科书和一些普及性的词汇、语法著作进行的, 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也应看到这两方面的规范化工作还远远跟不上社会语言生活的要求。从宏观上看, 普通话词汇应当有符合现代语言实际的常用词表和通用词表, 应当建立规范的术语库, 制订外语词和少数民族词语的汉译或转写规范, 建立外国和我

国少数民族人名、地名的汉语转写规范并整理已有的汉语转写形式，研制缩略语规范^①等。此外，应尽快进行普通话异形词的规范（交代/交待），尽快进行普通话同音词、特别是同一语域的同音词的整理（期中/期终），应尽快修订《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并应时时跟踪新词新语研究其规范问题。

语法的规范比词汇规范的柔性更大，列出整个语法现象的规范清单是不现实的。但是，应当有主要起语法作用的虚词的用法规范；应当建立消解歧义表达的技术规范，例如“X以上/下/内”是否包括X等；应当研究具有特种用途的“受限语法规范系统”。

1.2 汉字的规范化与标准化

建国 50 多年来，汉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取得的成绩最大。对汉字进行了异体字的整理和简化工作，发布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简化字总表》；确定了印刷汉字的字形和一些印刷字体的字形规范，发布了《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印刷魏体字形规范》和《印刷隶体字形规范》；研究了现代汉语的字量问题，发布了《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和《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等等。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对汉字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要求更高，这方面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通过研制《规范汉字表》来确定规范汉字的字量。《规范汉字表》内部可以分常用字、通用字、特殊用字等不同的层级，以满足社会语言文字生活的不同需要。对《规范汉字表》中的多音字进行整理，将那些不增加表义信息和表义作用不大的读音规范掉。研究《规范汉字表》中所有汉字的结构规律，进而在更大范围内确定笔画、笔画类属、笔顺、构件及其组合、部首及汉字归部等方面的规范，确定汉字各种形体（包括印刷体和手写体）的规范原则及具体标准。根据不同需要确定汉字的各种排序原则及多种排序规范。通过这些工作真正实现汉字的定量、定音、定形、定序，是汉字规范化、标准化。当然，长远一点看，在《规范汉字表》的基础上，还应进一步考虑研制《汉字字符总集》，《汉字字符总集》不仅包括所有的规范汉字（基本集），而且也应包括各种辅助集，如：港台现在使用的繁体字，在方言区流行的方言字，为某种特殊需求而要用到的异体字、古文字，以及日本、韩国使用的汉字等。

1.3 进一步发挥汉语拼音的功能

《汉语拼音方案》1958 年公布，1982 年成为国际标准。为使汉语拼音发挥更大职能，有关部门相继发布了一些有关汉语拼音的规范，如：《汉语拼音字母名称读音》、《汉语拼音正词法》、《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原则》、《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等。并且借助汉语拼音设计了《汉语手指字母方案》、《中国盲文》等。

《汉语拼音方案》虽然不是文字方案，但却是记录汉语、辅助汉语汉字发挥职能的重要的符号系统。因此，在进行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的建设时，不能忽视关于汉语拼音的各种规范和标准。

二、通用语言文字在各领域应用的规范和标准

不同的社会领域，对语言文字有不同的规范要求，这就要求形成通用语言文字在各个应用领域中的规范和标准。

2.1 语文教育领域的规范和标准

提高国民的语文水平，是清末以来 100 多年的语文运动始终不渝的一个目标。语文教育

^① 在汉语书面语中，夹带汉语拼音和外文字母的情况越来越多，例如GB（“国标”的拼音缩写）、GF（“规范”的拼音缩写）、IT、IC、VCD等，这些形式多为缩略语。在研究缩略语规范时，也应包括这类现象。

可以分为学校语文教育和社会语文教育。就学校语文教育而言,对以汉语为母语的学生的普通话水平还没有统一的要求^①;基础教育用字根据的是一般的常用字表,并不特别适用,像“蝌”、“蚪”、“蜻”、“蜓”这些字不是最常用字,但是一二年级的小学生就得学,因此应当根据教育规律制订分级等的《基础教育当用字表》;同理,也应当制订《基础教育基本词汇表》。这些字表和词表不仅要管着语文课本,而且也应当是其他科目教材的用字用词依据。值得一提的是,当前学生写字,遵循的都是楷书的笔画笔顺,楷书是印刷体的规范,手写体应该建立行书规范。对汉语为非母语的外族、外国学生进行汉语、汉字的教,也应当有适应这种教育的字表和词表。

社会语文教育包括扫除文盲、在全社会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扫盲所要求的实际是国民所应具有的最底识字水平,其实也是就业的最底识字标准。时代的不同,要求国民所应具有的最底识字水平也会有所不同,应当根据时代的进展不断修订脱盲的标准,也就是就业的最底识字标准。

普及共同语是工业化国家的基本政策,也是信息化时代的基本要求。西方工业国在 200 多年前就普及了共同语,日本在 100 多年前普及了国语,而我国要达到普及普通话的目标,还有一段路程。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来推动普通话的推广,是 90 年代推广普通话的新特点,而且成效显著。1991 年开始试用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和 1994 年开始试行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应当在试用、试行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并要对不同的地区、不同的人群、不同的职业提出不同的达标标准。此外,还可以考虑研制《文字应用水平等级标准》,以测试人们的文字应用水平。

2.2 信息产业领域的规范和标准

21 世纪是信息的世纪,信息产业如朝阳般喷薄东升。汉语汉字进入计算机和因特网,形成了通用语言文字的一个新的应用领域。满足信息产业的需要,及时制订这一领域的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五条(“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得到贯彻和落实,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和经济价值。

在汉语汉字的机器输入方面,“万码奔腾”的混乱局面几年来已使业内人士忧心忡忡,应当尽快制订语音输入、汉字键盘输入和手写输入、汉语拼音键盘输入等的评价标准,加速“万码”在“奔腾”中的优胜劣汰。自 1981 年起,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公布了一些信息交换用的字符集等,公布了信息交换用或图形信息交换用的宋体、仿宋体、楷体、黑体的点阵字模集及数据集,这些字符集、字模集、数据集,对于汉字的编码与输出起了很大的作用,但现在急需扩充完善。而且机器“繁简/简繁”的自动转化问题,古文字的计算机处理问题等,也需要考虑解决。

汉语汉字的信息处理,又称“中文信息处理”,当前正在打破“字处理”阶段,向“词处理”、“句处理”的阶段进展。在此种形势下,用于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分词规范及分词词表、现代汉语词类及其标记规范、现代汉语句法基本集,以及文献的自动检索、摘要、翻译的评价标准等等,都需要尽快研制。

现在信息产品越来越多,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因特网的中文域名及因特网上的汉语汉字规范问题,引起越来越多的人的关注。这些也需要相关的规范或标准出台。

2.3 其他领域的规范和标准

通用语言文字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如社会管理、汉语文出版物、广播影视、公共服务行业等。在这些领域中,还有大量的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需要需要修订和制订。例如,在户籍管理、公共服务、报章杂志上都会碰到任命的问题,需要制订《汉语人名用字表》;

^① 当前只有对师范学校的毕业生有普通话水平的要求,但对小学生、中学生、师范院校之外的大学生没有普通话水平的要求。

许多地名用字是罕用字，有的读音也比较特殊，有必要规范汉语地名用字，制订《汉语地名用字表》。

三、规范和标准的建设思路

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的建设包括制订和维护两个方面。制订就是新建规范和标准；维护就是根据形势的变化对已制订的规范和标准及时进行修订和充实。不管是制订还是维护，学术性、政策性都很强，有些时候、在某些领域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的建设还具有时效性，如飞速发展的信息产业领域中的规范和标准建设就具有较强的时效性。根据学术性、政策性和实效性的要求，科学地建设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本身就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3.1 建立规范和标准的理想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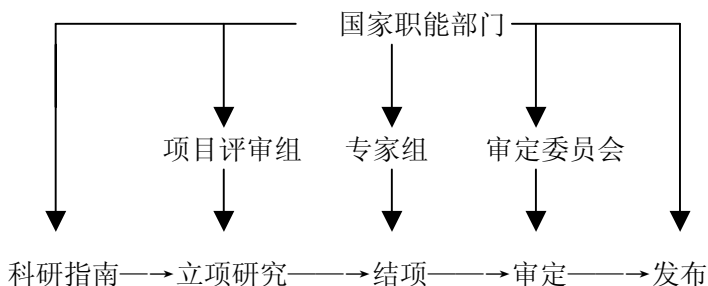
暂时忽略影响规范和标准建设的时间、研究水平、社会条件等外部因素，仅从学理上讲，通用语言文字本身及其各应用领域，应当建立哪些规范和标准，列出清单，并对列入清单的规范和标准进行归类梳理，建立起规范和标准的理想体系。“理想体系”的建立，有赖于对通用语言文字本身的认识，有赖于对通用语言文字在各个领域中应用的认识，其基础是关于通用语言文字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当然，随着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不断深入，随着通用语言文字本身的发展变化和社会的发展变化，规范和标准的“理想体系”也应进行不断的调整和增删。

有了这样一个理想体系，可以做到眼观全貌，胸有成竹。可以避免规范和标准建设中的重大疏漏，可以克服随机行为和久旋一处的习惯倾向。在此基础上根据轻重缓急和实际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规范、标准的研究、审定和发布，该布点的布点，该将多个规范、标准连成片的成片。这样所形成的就是一张操作进度表。

3.2 建立科学的运作机制

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必须建立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之上，并应有一定的审定、公布程序，不能“吾辈数人，定则定矣”。

首先，国家职能部门应根据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理想体系和操作进度表，通过广泛征询意见，拟订一定时期的科研指南和科研管理办法。根据科研指南和科研管理办法，面向社会立项研究。项目可以采用招标和委托两种形式；项目承担人可以是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学术团体、相关企业及其他社会人士，项目申请人能否承担项目，有项目评审组评审。研究项目经立项部门聘请专家组鉴定结项，然后交有权威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家职能部门发布。



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从科研指南到研究、发布的运作机制如上图所示。这样的运作机制，能够保证国家职能部门的主导作用，使规范和标准的研制有序化；能够保证规范

和标准制订的科学基础和民主程序,使所制订的规范和标准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权威性;而且也能够调动社会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当然,社会上的自然研究成果,也可以申请审定;如果达到要求,也可以作为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通过这样的运作机制,可望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使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对于社会需求来说,可以“基本够用,基本管用”。

3.3 处理好几个关系

在进行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的建设中,要注意处理好各种关系。

1、刚与柔的关系

语言文字是非常复杂的现象,到了各个应用领域,本身就非常复杂的语言文字现象就会变得更为复杂。因此,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有的可以刚硬一点,有的则需要柔软一点。比如,语音、文字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可以刚硬一些,词汇、语法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就需要柔软一些;用于机器的规范和标准可以多一些刚性,用于人的规范和标准可以多一些柔性;研究基础较好的有把握的规范和标准可以刚一点,研究基础不太好的规范和标准应当柔一些;技术性差的适应于用“规范”,显得柔一些,技术性强的适应于用“标准”,显得刚一些。“柔”有很多种“柔法”,比如用“初稿”、“征求意见稿”、“草案”、“试行”、“试用”、“推荐使用”等字眼或方法,就可以既宣传了规范、标准,又使规范和标准具有柔性。该刚时柔,往往会失去一些机遇;该柔时刚,往往会导致失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制订,就较好地处理了刚与柔的关系。

2、学理与俗实的关系

任何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都必须遵从语言文字的发展规律,有学理上的根据。但是有些现象在历史演变的长河中也会出现讹变,而且这些讹变还可能形成大众化的世俗现实。在语音、字形、词语、语法等方面,都可以找到不少学理与俗实矛盾的例子。不同的规范观念,在处理学理与俗实的矛盾时往往有不同的态度,对一些现象进行规范时的争论和规范之后的议论,也往往是基于学理或基于俗实的分歧。从理论上说,应当根据学理来制订规范和标准,但是,一旦某些现象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而又有悖学理时,就应当“从众从俗”。这就是说,尊重学理而不拘泥于学理。

当今,许多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是面对市场的,如信息产业领域中的规范和标准。某种不符合语言文字规范的产品一旦占领市场,就会造成新的“俗实”。而要匡正这种“俗实”不仅非常困难,而且也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这样一些领域的规范和标准应当具有先导性。

3、制订与维护的关系

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建设,既要制定又要维护。对规范和标准的维护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对“试行”、“试用”、“初稿”、“草案”一类的“准规范”、“准标准”,在一定的时限内要对试用的情况进行总结,或废止,或修订后继续试行,或修订后转为正式的规范或标准;第二,对已经发布的规范和标准,在使用中发现有不合适的情况,就应当根据不合适的情况的性质进行修订或废止。在规范和标准建设的初始阶段制订是主要任务,但是规范和标准制订多了,对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高了,维护就必须及时跟上。在信息化时代的今天,在建国来第一个语言文字规范《常用字表》(1952年6月5日)正式公布至今已近50年的今天,更要克服重制订轻维护的观念。加强维护,是使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具有权威性、有效性的重要保证。

4、科学性与时效性的关系

科学性是规范和标准的生命,只有具有科学性的规范和标准才能经受住历史的考验。但是,如果社会或社会的某个领域急需建立某种规范或标准,而从学术看建立这种规范或标准的时机还不完全成熟,这时科学性就与时效性发生了矛盾。如果没有“维护”的观念,要解

决科学性和实效性的矛盾是相当困难的。计算机软件在设计之初也多是存在问题的，这些问题通过升级来解决。对于从学术上看还不完备但在时效上有紧迫要求的规范和标准，就可以采用计算机软件设计的思路，先用柔性的办法公布规范或标准，然后及时维护使之“升级”。当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与市场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的时候，应当特别加强时间意识。

此外，汉语汉字不仅在大陆使用，港台和海外其他华人群体也在使用，外国很多人也在学习汉语汉字，日韩也在使用数量不等的汉字。因此，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和我国改革开放的时代背景下，为汉语汉字制订规范和标准，还要放眼海外和国际社会。对原有的规范和标准进行维护时，在制订新的规范和标准时，在可能的情况下，要尽量地减少分歧，起码不要再人为地扩大分歧；同时也应看到，就汉语汉字的规范和标准而言在某些领域还存在着竞争的问题。这就是说，在进行规范和标准建设时，还要考虑到大陆与海外的文化与经济等方面的关系。

参考文献

- 陈建民 1999 《中国语言学与中国社会》，广东教育出版社。
- 冯志伟 1999 《应用语言学总论》，广东教育出版社。
- 傅永和 1999 《中文信息处理》，广东教育出版社。
- 李行健 1997 《语文学新论》，陕西人民出版社。
- 刘 坚主编 1998 《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 陆俭明 2000 跨入新世纪后我国汉语应用研究的三个主要方面，《中国语文》第6期。
-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学习读本》，语文出版社。
- 王 均 2000 《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丛书》评介，《语言文字应用》第4期。
- 许嘉璐等主编 1996 《中国语言学现状与展望》，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许嘉璐 1999 《语言文字学及其应用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
- 许嘉璐 2000a 现状和设想——试论中文信息处理与现代汉语研究，《中国语文》第6期。
- 许嘉璐 2000b 《未成集——论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语文出版社。
- 姚亚平 2000 90年代我国语言文字应用研究的主要特点与经验，《语言文字应用》第4期。
- 于根元 1996 《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应用研究》，书海出版社。
- 于根元主编 2000 《世纪之交的应用语言学》，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